

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-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申請程序：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年二、三月底份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前，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。實際日程依當年度校內申請公告為準。	四、申請程序：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年二月底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前，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。	鑑於申請時程可能因年度行事曆、主管機關公告時序及行政作業規劃等因素而有所變動，為確保資訊與實際公告一致，修訂以當年度校內申請公告為準。